

行政院衛生署檔案

壹、沿革

中華民國開始設置衛生行政機關，可追溯至 1906（光緒 32）年，清政府於民政部下設置衛生司，掌理全國衛生事宜。1912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內務部官制規定，於內務部設衛生司，分 4 科，分別執掌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預防，種痘與其他公共衛生事項；車船檢疫；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督；藥品及賣藥營業檢查事項；衛生會、地方衛生組織及病院管理事項等。

國民政府在北伐成功後，於 1928 年 11 月設置衛生部，掌全國各項衛生事宜，下設總務、醫政、保健、防疫、統計 5 司；直屬機構有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中央醫院。1931 年 4 月衛生部改隸內政部，改稱內政部衛生署，設總務科、醫政科、保健科。1936 年 12 月，衛生署改隸屬於行政院，除原有的總務科、醫政科、保健科，增設海港檢疫處。

抗戰爆發後，國民政府實行戰時體制，於 1937 年 8 月設立衛生勤務部，統轄軍醫署與衛生署。1938 年 1 月，裁撤衛生勤務部，衛生署改隸內政部，仍設總務科、醫政科、保健科、海港檢疫處；而隸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中央衛生實驗處改隸衛生署。1940 年 4 月衛生署改制，隸屬行政院，設置總務、醫政、保健、防疫 4 處。

1947 年衛生署改制為衛生部，同年 6 月 27 日公布《衛生部組織法》。設醫政、防疫、保健、地方衛生、藥政、總務等 6 司，另設有中

醫藥委員會、會計處、人事室；直屬單位有中央衛生實驗院（下轄北平、東北、西北 3 分院）、中央醫院（南京、重慶、天津、廣州、蘭州等 5 處）、醫療防疫總隊（下轄 10 個大隊及 1 個衛生工程大隊）、南京精神病防治院、2 處結核病防治院（南京、北平）、東南鼠疫防治處、中央防疫實驗處（下轄昆明分處）、黑熱病防治處、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藥品供應處（下轄重慶、天津、廣州、南海、蘭州等 5 個供應站）、麻醉藥品經理處、藥物食品檢驗局、第一製藥廠、8 處海港檢疫所（上海、津塘秦、青島、福州、廈門、汕頭、廣州、海口等）、長江檢疫所、2 處衛生院（西昌、會理）、3 處衛生所（烏蘭察布盟、伊昭克盟、阿拉善旗）。

1949 年 5 月中央政府南遷廣州，衛生部縮編為衛生署。同年 9 月再改制為內政部衛生司。1950 年 1 月衛生司遷來臺灣，直屬單位遷至臺灣者有中央衛生實驗院、麻醉藥品經理處、藥品供應處等單位。1971 年 3 月 17 日為加強衛生保健事業及提升中央衛生組織功能，重新調整業務職掌，裁撤內政部衛生司，恢復設置衛生署，直屬行政院，由顏春輝（1906-2001）擔任首位署長。衛生署設醫政、藥政、防疫、保健、環境衛生等 5 處、企劃、秘書、人事、會計、統計等 5 室及中醫藥委員會。直屬單位有中央衛生實驗院、藥物食品檢驗局、國際港埠檢疫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等。依較近一次修訂的組織法，設有醫事處、護理及健康照護處、企劃處、國際合作處、秘書室，直屬機關有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藥委員會、衛生人員訓練所及國民健康局等單位。

貳、移轉及整理

國史館為加強檔案徵集，於 1973 年函請行政院協助，將各機關大陸運臺舊檔案及在臺已失時效之案卷及文牘，移送國史館典藏。所以，行政院衛生署除留下仍須做為行政參考的檔案外，自 1973 年、1975

年、1977年、1979年、1993年、1999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1年、2013年分批移轉國史館，史料時間起自1929至2003年，共計4,036卷，目前已完成入藏登錄作業。

參、內容

衛生署的組織及編制雖歷經多次更迭，但職掌大體不變，以下依總務、醫政、藥政、防疫、保健等類別予以介紹。

一、總務類

此類為總務司承辦的案卷，分別有：衛生用具修造廠各項規則案、本署主管法規案、衛生人員任用條例案、禁煙委員會參加麻經處辦法案、麻經處組織規程、獎勵法規修正案、本署擬訂有關醫藥事項法則、中心衛生院組織通則、美國援華醫藥臨時補助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接收臺灣省煙毒案等。

二、醫政類

此類檔案主要為醫政司承辦的各項業務之卷宗。相關案卷有：戰時醫療醫品經理委員會各項規程、調驗鑑定書案考核獎懲規則戒菸證明書；遷臺後之卷宗有：臨床檢驗品質管制、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精神病患醫療照護、公立醫院業務管理督導考核、醫療服務等。

三、藥政類

此類檔案係藥政司處理各項業務之案卷。主要案卷有：醫藥衛材儲備及戰時調節計畫、南京傷殘重建院撥贈藥械、臺灣省統一設置商品檢驗機構、有關藥政各項會議、審查藥物食品化妝品廣告要點案、藥用酒

精問題案、研討改善食用油案及有關藥政雜卷等。

四、防疫類

此類檔案是防疫司經辦處理的案卷，有關案卷為：寧夏省衛生試驗所、鼠疫疫情案、醫療防疫總隊組織案、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案、各省防疫建議、卅五年防疫計劃等。遷臺後之卷宗有：福建省金門豬隻防疫、發展公共給水計劃、預防接種以控制傳染病討論會、臺灣省瘧疾根除暨防疫中心大廈落成、請准憑衛生卡片換發國際防疫證案等。

五、保健類

此類檔案是保健司處理之各項事務案卷。主要內容有：健康保險法案、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案、福建省各項衛生法規、山東省各項衛生法規、陝西省衛生處呈送各項法規、河南省衛生法規、浙江省各項有關衛生行政法規、各省有關衛生機構組織規程、西北區建設計劃、西北衛生隊聯合醫院及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計劃、陝西省衛生設施五年計劃、伊盟衛生所呈送公共衛生訓練班計劃。遷臺後之卷宗有：有關營養問題什件案、衛生署核發奶粉存根、光復大陸國民保健計劃方案等。

六、地方衛生類

1947年6月衛生部設置地方衛生司，掌理地方衛生事業之設計及考核、邊疆衛生事業之建設及推進等地方衛生事項。本全宗屬於地方衛生司處理之案卷有：臺北市改進環境衛生、軍工協助清潔臺省重要港市、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改善環境衛生案等。

七、海港檢疫類

1936年12月衛生署增設海港檢疫處，負責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

設置、視察及改善、檢疫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國際檢疫等業務。本全宗屬於海港檢疫處及所屬檢疫所之案卷有：位於海南島的海口海港檢疫所檢疫工作月報表、海口海港檢疫所傳染病旬報表，及位於澎湖的馬公檢疫所的宣布霍亂鼠疫區案等。

八、中醫藥委員會

衛生署於 1936 年 12 月修正組織法，增設中醫藥委員會，專掌關於中醫藥之事務。本館典藏此類卷宗大多數為遷臺後之卷宗，有：民間秘方改為民間中藥驗方案、編輯中藥典籍、編輯中醫師典籍、蒐集中醫藥有關資料案、中醫師對臨床檢驗資料判讀能力研討會、改進中醫醫療制度配合健康保險業專案小組會議等。

九、人事類

此類檔案為人事室處理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案卷，有：技術人員管制法規、處理曾任偽職之技術人員辦法、本部人事工作計劃、本部所屬機關人事工作計劃、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等。

十、所屬中央衛生機構卷宗

（一）南京中央醫院

中央醫院可追溯到 1929 年籌建的中央模範軍醫院。1930 年 1 月，國民政府行政院將其改建為國立中央醫院，是中國自建的第一所現代國立醫院亦是國內首家由中國人自己創建的國立西醫院。曾任國民政府衛生部部長的劉瑞恆擔任首任院長。抗戰時期，中央醫院先後輾轉長沙、貴陽，1941 年遷至重慶；重慶中央醫院曾作為國立上海醫學院（前身為位於上海的原中央大學醫學院）的附屬教學醫院。抗戰勝利後，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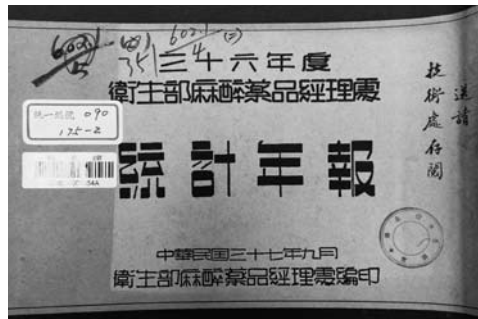
中央醫院部分遷回南京，部分留在重慶，部分遷移至廣州。本全宗有兩卷是屬於南京中央醫院，分別為南京中央醫院徵地案、徵收土地堪報測量。這兩卷也是目前本全宗保存年代最早的卷冊。

（二）中央衛生實驗院

中央衛生實驗院前身為 1932 年 9 月全國經濟委員會下轄的「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作為解決衛生技術問題與培養衛生技術人才的單位，負責防疫檢驗、化學藥物、寄生蟲學、環境衛生、社會醫事、婦嬰衛生、工業衛生、衛生教育等九項業務。1933 年 11 月改組為衛生實驗處。1941 年 4 月改隸衛生署，改組為「中央衛生實驗院」，掌理衛生技術之研究設計及檢驗鑑定與人員訓練等事項。1948 年修改組織編制，分為流行病預防實驗所、營養實驗所、醫事組織組、實驗醫理組、化學藥物組、衛生工程組、婦嬰衛生組、衛生教導組、護理組及衛生資料等十個單位，並設北平、西北、東北等 3 個分院，和鄉村與城市衛生實驗區。1949 年政府遷臺後，改隸內政部，1958 年因政府精簡而停辦。本全宗約有 60 卷係屬中央衛生實驗院的案卷，有：中央衛生實驗院三十四年工作報告、中央衛生實驗院五年工作總報告、中實院東北分院三十六及三十七年工作報告、西北分院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中央衛生實驗院江寧實驗區三十六年工作報告、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中央衛生實驗院人事動態、中央衛生實驗院業務檢討會等。

（三）麻醉藥品經理處

麻醉藥品經理處成立於 1935 年 7 月 1 日，原隸屬於中央衛生試驗所，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負責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及銷售。內部分為製造、業務、總務 3 個科，1946 年改科為組，職掌不



衛生署衛生部麻經處 36 年度統計年報

變。1947年8月麻經處在臺灣設立「衛生部麻醉藥品經理處臺灣分銷處」，1948年改名為「麻經處臺灣分處」，1949年5月麻經處全部由大陸遷臺，在麻經處臺灣分處原址辦公，同月麻經處臺灣分處撤銷。9月改隸內政部，全名為「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本全宗屬於麻醉藥品經理處者，約90卷，有麻醉藥品輸入口岸案、本處自製藥品製定標記免稅寄遞案、禁煙督察處撥送第四批粗製及鹽酸兩種嗎啡案、本處徵求國藥及包裝紙張投標案、本處由京遷漢遷湘及轉渝各情形並編送臨時費概算案、本處借用衛生署庫房各項藥品案、關於本處參加衛生署舉辦國產醫療藥品器材展覽會案、本處非麻醉性藥品庫存數量月報表、本處麻醉藥品庫存數量報告等。

（四）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

抗戰初期，衛生署為加強戰時防疫，於1938年6月成立醫療防疫總隊於長沙，設醫防隊25隊、防疫醫院10所；之後為增加防疫效能，衛生署會同軍醫署設立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本全宗屬於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者，例如：處理敵機散布鼠疫桿菌實施辦法等。

十一、所屬省級衛生機構卷宗

（一）臺灣血清疫苗製造所

1945年11月國民政府接收臺大醫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又陸續設立熱帶病學科、熱帶衛生學科、營養學科、化學科、國藥醫科、細菌血清學等6科。1952年將細菌血清學科與臺大醫學院及臺灣省衛生試驗所的血清、疫苗製造部門合併，成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政府合辦臺灣血清疫苗製造所」。本全宗屬於血清疫苗製造所者，有：世界衛生組織案、美援相對基金案、中美發展基金案、學術研究及相關法規等案卷。

（二）臺灣省公共衛生教學實驗院及臺灣省公共衛生研究所

1945年11月成立臺北保健館，1959年改組為臺灣省立兒童醫院及臺灣省公共衛生教學實驗院，後者隸屬於臺灣省衛生處，設於臺大醫院內，首任院長為許子秋（1920-1988）。並與臺大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及臺北市衛生局城中區衛生所合辦「臺北公共衛生教學示範中心」。1967年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臺灣省公共衛生教學實驗院搬遷至新莊。1981年4月改制為臺灣省公共衛生研究所。

本全宗屬於臺灣省公共衛生教學實驗院者，主要有：預算書（59、60年度）、67年度預算分配表，研究報告（大眾傳播在公共衛生教育上的效果之研究），以及出國心得報告書。

屬於臺灣省公共衛生研究所的案卷，則是以研究報告居多，例如：臺北縣中和市登革熱防治工作用藥對生態環境影響之初步調查報告、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居民民痛風流行情況、植物人罹患人數及其照護需求調查、烏腳病文獻整理、山地及離島地區之衛生人力研究、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成本與效果調查研究、癩病患者隔離問題之探討、及臺灣省公共衛生研究所人員出國心得報告等。